

证券代码：833455

证券简称：汇隆活塞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（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，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（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新性，提升公司业务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

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：

- （一）董事，包括公司内部董事、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；
- （二）监事，包括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；
- 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，包括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。

第三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公平原则，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，同时兼顾市场薪酬水平；
- （二）责、权、利统一原则，体现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、责任义务大小相符；
- （三）长远发展原则，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；
- （四）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，体现薪酬发放与考核、奖惩及激励机制挂钩。

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

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管理机构，负责制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，审查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年度考评。

第五条 董事会负责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制订，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三章 薪酬标准

第六条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：

- （一）独立董事：采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，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；
- （二）董事、监事：对于在公司担任除董事、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、监事，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或者监事报酬。

对于不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股东代表董事、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，但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，可在公司据实报销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：其薪酬由基本工资、绩效奖金构成。其基本工资结合其教育背景、从业经验、工作年限、岗位责任、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给定，逐月发放。绩效奖金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，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管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。

第四章 薪酬管理

第七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，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，按月计算其当年薪酬。

第八条 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并与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相关规定标准缴纳五险一金，个人按规定承担个人应承担部分。

第九条 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第五章 薪酬调整

第十条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服务，并随着公司发展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。当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，可以变更激励约束条件，调整薪酬标准，并报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，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《公司章程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届时有效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

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实施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29日